教育部國教署補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

-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  (1)具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
  (2)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。

- 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：

  (1) 具有特殊才藝（語文、科學競賽、創意競賽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技藝等），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（含各司處）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。

  (2) 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，第 1 名新臺幣 10,000 元，第 2 名新臺幣 8,000 元，第 3 名新臺幣 5,000 元，第 4 至 6 名或佳作新臺幣 3,000 元。

-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：

  (1) 具有特殊才藝（語文、科學競賽、創意競賽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技藝等），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（含各司、處）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，獲團體獎前三名者。

  (2) 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：競賽成隊人數二至十人，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5,000 元；競賽成隊人數十一至二十人，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2,500 元；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至三十人，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2,000 元；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者，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1,500 元。

- 申請「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」、「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」之學生，應檢附申請書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前一學期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及近一年內(115 年 4 月 16 日至 116 年 4 月 15 日)參加教育部（含各司處）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個人或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（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，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。

。